



办案质效双提升 参与治理常态化

天津检察机关亮出扫黑除恶成绩单

□ 本报记者 张弛

批捕涉黑涉恶案件1048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46件534人,起诉涉恶案件199件1432人;依生效判决共向法院随案移送查封涉黑财产562亿余元,移送涉恶财产6039万余余元;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办案方式,完成审结起诉阶段的案件清零任务;依法办理了全国扫黑办督办的颜锦系列专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唐文建涉黑案等一批重大有影响案件……这是天津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成绩单。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官鸣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天津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创建“无黑”城市目标,坚持高位推动,持续深化“六清”,高标准谋划“六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定不移地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天津市检察机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履行专项斗争第一责任,直接责任,直接办理重大案件,既挂帅又出征,发挥头雁效应,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有效增强了全体检察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在健全、完善专项斗争领导体制方面,天津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创设专门案件指导机制,建立市检察院对涉黑与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分院对其他涉恶案件同步指导,基层院具体办案的“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形成专项斗争“一

盘棋”,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逐案明确责任人,全流程指导督办,确保高效有序办理,研究制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适用标准,健全重大案件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线索转递等制度,为专项斗争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按照天津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天津市检察院建立,完善了案件评查制度,按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一查到底,倒查追溯”要求,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评查,理清侦查、起诉与审判判罚,保证了案件打准打深打透。

严格司法标准提升办案质效

在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王某某等人涉恶案件中,天津检察机关经过分析研判,发现该犯罪组织具备层级、架构雏形,违法犯罪数量、罪名较多,且存在一定领域、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的迹象,果断以涉黑犯罪性质引导侦查方向,最终使本案从时间跨度大、各罪相互独立的恶势力犯罪明确为具有核心突出、分工明确、“四个特征”明显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最终铲除了这个为害一方的犯罪组织。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天津检察机关依法追加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3件36人,恶势力犯罪及关联案件35件168人,有效保证了打击力度,同时,严格遵循罪刑法定、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治原则,准确评价犯罪组织特征,对达不到移送起诉标准,以及个案中组织领导等,积极参加者认定标准的,依法不予认定,坚决做到“不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凑数”,依法不予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4件37人,恶势力犯罪及关联案件21件162人,坚守住法治原则与法

律适用底线。

为切实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天津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同步阅卷,实质性引导侦查,从庭审指控犯罪角度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完善证据体系;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涉恶案件,按照边审查边沟通边补证的要求,补充证据缺口,避免退查或减少退查次数;对确需退查的,明确取证方向与思路,保证尽快补查到位,提高办案案件质效。

强化联动配合力求打深打透

按照中央督导组对天津扫黑除恶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全国扫黑办“六清”行动具体要求,天津检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政法机关衔接配合,形成步调一致、整体联动的打击合力,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效果。

天津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逃犯清零”行动,对抓获的逃犯依法快捕快诉,有重点的深挖“案中案”,开展大案攻坚,扩大战果。按照“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社会秩序刑事案件,逐案查清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对已办结的涉黑涉恶案件,逐案查清是否存在漏案、漏罪、漏人、漏案、漏财问题,共发现违法犯罪线索300余件。加强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沟通联系,完善提前介入调查,强制措施衔接,线索双向移送反馈等机制,保证涉“保护伞”案件妥善办理。

天津检察机关认真执行中央政法委以及天津市委政法委印发的财产处置意见,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非法财产,保证“打财断血”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从根本上斩断黑恶势力的经济

基础,注重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我们将继续落实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各项要求,加强与司法、政法机关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构建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通报反馈等衔接配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天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田伟说。

融入社会治理推进标本兼治

2020年年末,天津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多次走访相关单位,就检察机关如何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深度融入社会治理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提出了预防与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意见建议。与此同时,强化矛盾风险预测、预警,落实“检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结合起来,将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积极参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天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迪说。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分级处置精准帮教

□ 本报记者 石飞

“感谢检察官能够公正执法,让我们的儿子得到了又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让我们全家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近日,王云(化名)的父母走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印有“谢谢你们为我孩子付出的一切”的锦旗送到该院办案检察官马红意手中,并连声道谢。

原来,在2018年初,王云从法治学校学习结束后认识了张住贵(化名)等人,他们通过拍摄、发布吃喝玩乐聚会造势等照片、视频,吸引了很多未成年人关注,之后该团伙主要成员利用产生的“名气”,通过收取“保护费”“出面帮助”“解决问题”等方式先后获得近3万元收入,多数用于日常开支,部分用于购买砍刀等作案工具。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间,王云等人先后在城区KTV、酒吧、客运站等地实施群众斗殴2起,寻衅滋事2起,故意伤害2起,致2人重伤,3人轻伤,5人轻微伤。

“本案涉案未成年人共46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立案19人并分案处理,其中王云等7人涉嫌寻衅滋事、群众斗殴、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并认定为恶势力团伙犯罪。”马红

意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将这一案件列为督办案件,省州市三级检察院统一审查把关,在事实证据和刑事政策把握上做到慎之又慎。

“经认真审查和引导补证后,我们认为王云等人多为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为寻求生活来源及同伴支持而抱团结伙,团伙虽然在形式上形成了层级结构,但成员地位并不是在实施违法犯罪过程中形成的,团伙成员及其他涉案人员听从王云的指挥并非源于团伙通过暴力等非法手段形成的控制影响,而是出于偶像崇拜等原因。因此,这个团伙与‘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经常纠集在一起的恶势力团伙具有本质区别。”马红意介绍说。

她指出,这些未成年人通过社交软件发布视频吸引关注,是源于未成年人喜好模仿、炫耀耍酷,以及对新型社交媒介的追捧动机;该团伙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源于争强逞能或事出有因,符合未成年人冲动、不计后果的特点;每起违法犯罪案发地点、时间均不固定,没有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形成恶劣影响,再者,该团伙自形成至案发不到一年的时间,团伙成员参与实施违法犯罪都由王云通过微信群发布信息随机邀约聚集,不具

有组织性。因此,认定王云等人不属于恶势力团伙犯罪,以未成年人一般团伙犯罪案件进行分级处置:决定对王云等3人提起公诉,对张住贵等1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2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涉案的29名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处罚,仅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根据其社会背景调查情况和监护教育条件,进行分类精准帮教。

目前,这些涉案未成年人在检察官“一对一”的帮教下,能返校的全部返校读书,部分人员掌握开挖机等技能成功创业,其余人员均找到稳定工作。

记者了解到,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按照省委和高检院的工作部署,重点就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审查把关,既确保在案件办理中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又注重加强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犯罪预防。

“未成年人参与涉黑恶犯罪不仅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幸福,社会安全和谐稳定,更是突出反映出社会综合治理,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非常值得研究。通过我们对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的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的深入分析,发现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无

论从主体特征、案件性质以及犯罪成因等方面都呈现出一般未成年犯罪的特点,并没有不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宽缓刑事政策应当得到坚持和体现。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必须注重未成年人案件‘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等特殊保护的刑事政策与扫黑除恶从严从重打击的刑事政策的把握和适用,从实质上而不是形式上进行审慎判断。”云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陈治璇告诉记者,云南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省份,社情民情复杂,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有明显的地方特点。

据了解,为加强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云南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探索出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机制。云南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支持体系社会化建设,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以省两办文件形式确立,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国省级检察机关首家未成年人检察专家咨询委员会;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重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重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及精准帮教,涉外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及犯罪预防机制;在办理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毒品犯罪案件司法实务及未检工作创新中积极贡献云南实践样本。

优化通关服务帮助企业争分夺秒走出去

厦门海沧海关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莹

在一份厦门海关所属海沧海关的关区生物制药企业出口计划表上,密密麻麻地排列着“万泰生物、美科创新、宝太生物”等多个行业龙头企业的详细出口计划。“我们一定要在通关便利化上下功夫,尽全力压缩通关时间,高效监管的前提下,帮助企业争分夺秒走出去。”海沧海关主要负责人如是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帮助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尽快复工复产,提质增效,海沧海关靠前服务,全力支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化危为机,辖区内多家企业出口额创历史新高。

深入走访 当好企业“调查员”

厦门信达威生生物有限公司是全球六大维生素A生产厂家之一,也是全球五大维生素D3生产厂家之一,生产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2020年9月22日,海沧海关组织业务专家来到厦门信达威生生物有限公司,为企业送上一场丰盛的“政策‘筵席’”。综合性政策宣讲内容包括AEO适用优惠及申请注意事项、全国通关一体化以及中欧班列返程货物情况、货物自理报关政策等。“此次政策宣讲活动解决了我们困扰许久的疑点和难点,AEO

认证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走出国门,自理报关的政策预计可以为我们节省近50万元费用,为我们企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极大助力。”厦门信达威生生物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疫情以来,海沧海关高度关注相关政策对生物医药产业的影响,坚持把调研工作贯穿始终,疫情伊始,海沧海关第一时间通过电子调查问卷、微信工作群等渠道,组织开展生物医药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采取提升通关效率、减费降费、推广“关检”平台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物流不畅、员工短缺、资金周转不足等问题。在国家有关生物医药产品出口的一系列公告发布后,海沧海关深入企业调研;召开龙头企业座谈会,广泛邀请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跟踪业务量大,生产计划调整多的企业,梳理汇总问题和困难,形成调研报告,向上级及有关单位反映。一些重大利好政策实施后,海沧海关第一时间通过业务交流群、“厦门生物医药港”微信公众号向海关专栏等形式发布,并对防疫医疗生产出口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政策效益调研,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主动协调 当好通关“指导员”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内一家生物制药骨干龙头企业。

今年3月上旬,该公司生产的一批货值高达76亿美元的生物医药产品在海关监管的监管下,陆续装车离开海关监管区空发往欧洲。这也是该公司历史上金额最大的订单,超过了公司历年订单总和。

“如果不是海关高效服务,我们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实现出品质和量的飞跃,海关不但派专人对我们进行政策指导,了解出口计划,而且根据不同产品的监管要求,提前做好通关环节准备工作,为我们提供了‘手把手、心贴心’的优质服务。”宝太公司副总经理黄建国家对海关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海沧海关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大力优化通关服务,全力保障生物医药企业快速通关,建立定向帮扶企业机制,由关领导牵头负责,有关科室定点对接,明确职责分工,一口受理,“一站式”解决企业外贸经营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完善“报关员+企业+运营平台”的多层次沟通渠道,通过线上工作联络平台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加强生物医药产品报关前的业务指导,“一对一”做好通关咨询服务。根据企业诉求及产品特点,为企业“量身定制”通关方案,开辟专用通关窗口,指定专人联络负责,加快审单、查验、检疫等环节作业效率,确保守法经营、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快速通关,有序出口。

精准施策 当好发展“服务员”

2020年6月9日,随着海关监管锁的解封,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正式迎来了首位“嘉宾”。这位“嘉宾”是由美科创新(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的1套12毫升升谷原虫人体血液制品,主要用于相关领域检测试剂研发。海沧海关指派业务骨干第一时间进行检疫查验放行。

海沧海关坚持提升站位,助推企业科学有序生产经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生物医药企业进一步规范标签、说明书,指导辖区艾德、为宝、正大等9家生物医药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调研,报送生物医药类税政调研议题8项,其中1项已被国务院税则委员会采纳,为辖区生物医药企业每年至少增加800万元的退税收入。

海沧海关主要负责人告诉记者,下一步,海沧海关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增产增效,为全方位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7495.6万剂次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记者侯建斌 “截至3月20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7495.6万剂次。当前,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顺利推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通报了新冠疫苗接种的有关情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介绍说,群众对接种疫苗的意愿在逐步增加,部分地区在充分评估健康状况的情况下及被感染风险的前提下,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比较好的老人开展接种新冠疫苗。同时,疫苗研发单位也在加快推进研

发,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以后,将大规模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疫苗接种。

“目前国内上市的4款疫苗都是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是安全、有效的。”贺青华说,“下一步我们继续按照区分轻重缓急、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常态化防控与接种工作相统筹,依法审慎稳妥有序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更加安全、有序、有力地推进疫苗接种,逐步扩大人群的覆盖范围,尽可能让更多群众接种疫苗,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

“扫黄打非·新风2021”集中行动启动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记者都建荣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9日宣布,以大力扫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和出版物,深入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集中行动近日启动,行动将持续至今年11月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扫黄打非”工作将着力解决全社会反映强烈的涉黄涉非问题。

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风”行动将以“护苗2021”“净网2021”“秋风2021”专项行动为开展平台。其中,“护苗”行动将组织执法力量定期检查校园周边重

点市场点位,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诱导性的不良内容;同时,推动学校、家庭严格管理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净网”行动重点整治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弹窗广告、网络社交平台五个领域。“秋风”行动将严厉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查处制售假新闻记者证、假采访证行为,查处假冒新闻机构、新闻记者从事非法活动,取缔、关闭一批非法设立的报刊编辑部、新闻记者站(工作站)及网络平台。

多部门部署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本报讯 记者张维 3月20日,民政部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召开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切实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要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要突出重点。本次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针对的是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登记,也未在编制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要重点对五类非法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一是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二是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三是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四是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优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五是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上接第一版 努力在先行先试中走出一条体现时代特征和江苏特点的法治建设之路。对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不足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对督察反馈指出的意见建议一定深入学习和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不留死角。江苏将以督察反馈为契机,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扎实地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各

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要重点对五类非法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一是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二是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三是与合法登记的

建立三层监督体系 案件审理上提一级

上接第一版 统筹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明确处级干部的问题线索,由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统一管理、统筹处置。省监狱管理局纪委和监狱纪委按月向纪检监察组报告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在监狱戒毒系统组建7个执纪审查协作组,由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省监狱管理局纪委书记和表现突出的监狱纪委书记分别任协作组

组长,各审查协作组由纪检监察组组长统一调度,案件随机指派各协作组办理,直接领导案件查办。对案件审理上提一级,明确监狱纪委立案案件由省监狱管理局纪委审理,省监狱管理局纪委立案案件由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审理,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立案案件由省纪委审理,确保了办案质量。

新巴尔虎左旗交警开启“护学岗”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张凤蛟 近日,为严防“涉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校园周边疏导管理及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动员,提前安排部署在校园园门口及周边路段开启“护学岗”,疏导车辆有序通行。通过“护学岗”勤务模式,不仅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了学校周边“见警率、见警灯、见交警”,用实际行动宣传了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升了辖区学校广大师生的安全出行意识。

昌乐交警开展春季交通安全整治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刘涛 近日,山东省昌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积极开展春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行动中,大队结合预防交通事故工作实际,根据农村群众早出晚归的特点,调整勤务工作时间,组织警力加强对辖区重点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格查处摩托车、载货汽车、拖拉机驾驶人超速、超载、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珠海横琴新区禁毒宣传走进村居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在莲花社区洋环村开展以“参与禁毒工作,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据悉,此次活动由共青团珠海市委主办、横琴新区禁毒办协办,珠海市新豫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承办。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摆放仿真毒品模型、悬挂禁毒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向社区居民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居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修武交警整治马路市场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 为规范市场秩序,消除马路市场安全隐患,近日,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局等单位,对省道S232周流村路段的马路市场开展集中整治。一是加装机非隔离栏,配套安装减速带及限速、禁停、路口等各类标志标线。二是向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商贩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使其认识到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的危害。三是劝导商贩转移到便民利民市场进行经营,在满足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同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目前,周流村马路市场整治工作已全部完工。 陈德明